

金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金房管〔2021〕27号

关于批复 0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0年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》金财〔2021〕32号文的相关规定，现将2020年度各单位决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批复内容详见附件。

二、按照《预算法》相关规定，收到本通知后，请在规定的期限内，将本单位的部门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的安排情况作出说明并向社会公开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金山区房管局各预算单位2020年决算批复

上海市金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1年8月12日